

# 江苏省溧阳市人民法院

## 通知书

(2026)苏0481破13号之二

**江苏圣丰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

本院根据钱丽芬的申请,于2026年5月13日裁定受理江苏圣丰建设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指定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担任江苏圣丰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孙晓凤担任管理人负责人。江苏圣丰建设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6年7月13日前,向江苏圣丰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联系人:孙晓凤,联系电话13861028438,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晋陵中路517号赢通商务大厦10楼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常州分所)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人民法院裁定认可最后分配方案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和解协议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江苏圣丰建设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

财产持有人应当向江苏圣丰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7月28日上午9时在本院第三十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三日